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067號

原告 廖宜益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宜錦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